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2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東和

非訟代理人　林明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周詠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6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周詠翔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成立契約，有關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及利息計付方式、本息攤還方式及還款方式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(證一)。詎債務人自111年12月1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(證二)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(證三)為證。(二) 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四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

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